



國泰世華銀行

Cathay United Bank

# 國泰人壽樂無憂

## 防癌定期健康保險



### 商品特色



#### 整筆給付

癌症保險金**整筆1次**  
**給付**，程序簡便，  
自由運用



#### 癌後照護

重度癌症**保費豁免**，  
最高給付保險金額  
**160%**(註1)



#### 全面防癌

初罹**初期、輕度、**  
**重度癌症**都涵蓋，  
保障很全面



轉嫁癌症照護風險  
全面保障好安心



#### 癌後治療

重度癌症**標靶治療**  
也有給付，治療  
好放心

國泰人壽樂無憂防癌定期健康保險

給付項目：初次罹患癌症(初期)或癌症(輕度)保險金、初次罹患癌症(重度)保險金、癌症(重度)追蹤照護保險金、癌症(重度)標靶藥物治療補助保險金、癌症(重度)豁免保險費

(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)

112.11.01國壽字第1120110004號函備查

113.10.01依113.06.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



## 保障內容

以女性，60歲，投保國泰人壽樂無憂防癌定期健康保險，繳費期間(同保障期間)20年，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，月繳保險費2,590元，即可擁有下列保障內容：

單位：新臺幣

### 保障項目及其條件與限制

初次罹患癌症(註2)	癌症(初期)或(輕度)	最高 <b>20</b> 萬元
	癌症(重度)	最高 <b>100</b> 萬元
癌症(重度)追蹤照護(註3)		每次 <b>10</b> 萬元(上限5次)
癌症(重度)標靶治療補助(註3)		<b>10</b> 萬元(限1次)
癌症(重度)豁免保險費(註3)		初罹癌症(重度)者，免繳續期保險費，保障繼續有效

###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，各項給付項目之詳細條件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

註1：「最高給付保險金額160%」係指初罹癌症(重度)給付保額100%+癌症(重度)追蹤照護最高給付保額50%(即10%×5次)+癌症(重度)標靶藥物治療補助給付保額10%。

註2：> **癌症(初期)**：指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」中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：原位癌或零期癌、第一期惡性類癌、第二期(含)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(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)。

> **癌症(輕度)**：指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」中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：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(按Rai氏的分期系統)、10公分(含)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、第一期前列腺癌、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、甲狀腺微乳頭狀癌(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(含)以下之乳頭狀癌)、邊緣性卵巢癌、第一期黑色素瘤、第一期乳癌、第一期子宮頸癌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。

> **癌症(重度)**：前述「癌症(初期)」和「癌症(輕度)」以外之癌症。

> **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(初期)或癌症(輕度)/癌症(重度)**：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及停效期間未曾罹患「癌症」，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91日或復效日開始，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「癌症(初期)或癌症(輕度)/癌症(重度)」。

※被保險人如先符合「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(重度)」後符合「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(初期)或癌症(輕度)」或同時符合前述二者，國泰人壽僅給付「初次罹患癌症(重度)保險金」。

※國泰人壽給付「初次罹患癌症(重度)保險金」時，被保險人若曾得申領「初次罹患癌症(初期)或癌症(輕度)保險金」者，應扣除之。

※診斷確定日於第1保險單年度以內之「初次罹患癌症(初期)或癌症(輕度)保險金」為「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」；診斷確定日在第1保險單年度以內之「初次罹患癌症(重度)保險金」為「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」×1.3。

※診斷確定日於第2保險單年度(含)以後之「初次罹患癌症(初期)或癌症(輕度)保險金」為保險金額的20%；診斷確定日在第2保險單年度(含)以後之「初次罹患癌症(重度)保險金」為保險金額、「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」×1.06，兩者取較大值。

註3：「癌症(重度)追蹤照護保險金」、「癌症(重度)標靶藥物治療補助保險金」和「癌症(重度)豁免保險費」自第2保險單年度起適用

> **癌症(重度)追蹤照護保險金**：國泰人壽按「保險金額」的10%，給付「癌症(重度)追蹤照護保險金」，給付最多以5次為限，保險期間屆滿後國泰人壽即不負給付「癌症(重度)追蹤照護保險金」的責任。

> **癌症(重度)標靶藥物治療補助保險金**：國泰人壽按「保險金額」的10%，給付「癌症(重度)標靶藥物治療補助保險金」，給付以一次為限。

註4：「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」：指以「月繳應繳保險費」的12倍乘上下列日期所對應之保險單年度所計得之金額。

(一)給付「初次罹患癌症(初期)或癌症(輕度)保險金」時：被保險人「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(初期)或癌症(輕度)」之日。

(二)給付「初次罹患癌症(重度)保險金」時：被保險人「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(重度)」之日。



## 注意事項

-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、除外責任、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，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，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。
-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(市話免費撥打：0800-036-599、付費撥打：02-2162-6201)或網站([www.cathayholdings.com/life](http://www.cathayholdings.com/life))、總公司(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)、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。
- 消費者於購買前，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1.3%，最低16.7%；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行業務員、國泰人壽服務據點(客服專線：市話免費撥打0800-036-599、付費撥打：02-2162-6201)或網站([www.cathayholdings.com/life](http://www.cathayholdings.com/life))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-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，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，受「保險安定基金」之保障。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，不受「存款保險」之保障。
- 本保險「癌症」等待期間為90日，詳請參閱保單條款。
-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，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。
- 本簡介僅供參考，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。

服務人員

國泰人壽申訴電話：市話免費撥打0800-036-599、付費撥打02-2162-6201